

索引号:	11220000MB1885162M/2022-00856	分类:	仓储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3 月 04 日
标题:	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关于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推进方案（2022 年度）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粮办发〔2022〕7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3 月 07 日

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关于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推进方案（2022 年度）的通知

吉粮办发〔2022〕7 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为认真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1〕57 号）要求，实现到 2022 年底，西部“地趴粮”问题突出的 14 个重点县（市、区）“地趴粮”减少 70%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基本消除“地趴粮”的目标任务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研究制定了《关于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的推进方案（2022 年度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4 日

关于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的推进方案（2022 年度）

为认真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1〕57 号）要求，实现到 2022 年底，西部“地趴粮”问题突出的 14 个重点县（市、区）“地趴粮”减少 70%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基本消除“地趴粮”的目标任务，制定本推进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细化实化任务措施，全力做好全省“地趴粮”整治的统筹协调、跟踪调度、综合汇总、情况上报等工作，推动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制定完善任务清单。根据吉政办发〔2021〕57号要求，细化实化分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、推进措施、成果形式、时间安排等，形成时间表和路线图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1月）

（二）制定省局推进方案。立足部门职责，从建立机制、跟踪调度、宣传培训、督查指导、考核总结等提出总体要求、具体任务、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2月）

（三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。加强与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沟通，联系省委宣传部、省广播电视台等，建立省局与相关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动机制，合力推进“地趴粮”整治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3月）

（四）制定年度考核方案。将“地趴粮”成效纳入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指标，明确考核的事项、标准、方式和要求等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3月）

（五）定期调度进展情况。建立工作进度台账，从3月份开始，每月10日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掌握进展动态。对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形成问题措施清单，及时协调解决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3月到2023年1月）

（六）调度县市方案落实情况。深入县市、企业和农户开展调研，了解县市对吉政办发〔2021〕57号文件落实及配套资金筹措等情况。调研粮食产后服务主体对解决“地趴粮”的思路、措施和意见、不同种植规模农户对解决“地趴粮”的意见建议、对储粮装具需求和筹资能力等情况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3月-4月）

（七）做好县市方案备案。督导县市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方案或工作计划，指导按照“五化”工作法全力推进，并向省局备案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4月）

（八）指导设计优化储粮装具。总结现有各类储粮装具优缺点，指导县市根据农户需求设计节约、简洁、实用的钢制储粮装具，确保储粮装具结构安全和储粮安全。积极争取国家局技术支持，联系省内外有关科研机构，探索研发大农户储粮装具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4月-5月）

（九）开展督导检查。重点督查西部“地趴粮”问题突出的14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并抽查其他市县对57号文件落实情况，了解各地对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的具体举措、实现路径和保障措施，查看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5月、10月，具体时间视情况安排）

（十）编制宣传材料。组织编制粮食产后服务宣传材料，宣传安全储粮知识、典型经验做法和企业服务运营模式等。协调省委宣传部，联系省广播电视台等制作系列专题片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6月-8月）。

（十一）开展业务培训。指导县市对粮食产后服务主体进行仓储、检验业务培训，对农户进行安全储粮知识技术培训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7月-9月）

（十二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结合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系列宣传活动，组织县市深入农村集市、田间地头、农户家中，开展节粮减损法律法规宣传、爱粮节粮教育，推广普及安全储粮技术知识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9月-10月）

（十三）组织现场交流会议。在“地趴粮”问题突出的14个县（市、区）中选择一个有代表性的县市，召开全省现场经验交流会，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，参观粮食产后服务、村集中储粮点、庭院安全储粮等先进典型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11月）

（十四）开展考核评估工作。县市根据考核方案，开展“地趴粮”整治成效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。省局重点对“地趴粮”问题突出的14个县市进行现场检查，抽查其他市县“地趴粮”整治任务的完成情况，完成年度评估考核工作，形成报告报省政府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12月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省局成立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推进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局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局长担任，办公室设在局仓储管理处，成员由一名二级巡视员、仓储管理处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统筹协调、跟踪调度、综合汇总、情况上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沟通协调。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联系，建立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的协调联动机制，按照分工合力推进。督导各地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推进方案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以“五化”法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调度。定期调度全省“地趴粮”整治进展情，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问题。重点抓好西部“地趴粮”问题突出的14个重点县（市、区）的督导，确保整治进度和质量，着重建立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。省局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综合督查考核工作安排，依据考核方案组织对全省“地趴粮”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省政府。

附件：1.《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》任务清单

2.《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》问题措施清单

3. 《解决“地趴粮”问题》进展情况统计表